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

2013 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全面推进实施资产重组各项相关工作，完成了公司与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的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等一系列后续工作。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消除了武汉控股与水务集团之间污水处理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大幅提升了公司的盈利水平、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突出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增强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在积极实施资产重组的同时，董事会全力支持经理层的工作，开展各项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自来水业务在坚持安全生产、优质保供的同时，积极采取科学化、精细化的运行管理手段，合理控制生产成本，保持了稳定的盈利水平。隧道管理方面，隧道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各项运营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置方案，保障了武汉长江隧道的安全、通畅运营，同时能获得稳定持续的补贴收益，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在重组置入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以后，污水处理能力得到了极大的提升，取得了明显的规模优势。同时排水公司具备丰富的行业运营与管理经验以及完善的质量控制制度，有利于公司污水处理业务的做优、做强、做大，形成以污水处理为核心的业务模式。

2013 年，董事会持续开展内部控制体系管理工作。在内控体系建设方面，公司根据资本市场及宏观政策的发展，以及自身生产经营的需求，健全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完善内部监察机制；在内控体系实施方面，公司严格依照内控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规范内控制度执行程序，保障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强化内控监督检查，有效预防、发现和控制风险，切实保障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资产安全，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 年，公司圆满完成了各项年度经营目标，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77 万元。现代表董事会向全体董事及股东汇报 2013 年度的主要工作：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6 次会议。

1、2013 年 1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关于聘请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3 年 2 月 6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公司 2012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 201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 关于公司 2012 年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 (5) 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6) 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 2013 年度公司更新改造工程计划的议案；
- (8) 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9)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10)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1)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4) 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13 年 3 月 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 关于召开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3 年 3 月 2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5、2013 年 4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 (2) 《买卖公司股票事前报备制度》。

6、2013 年 5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关于延长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六个月

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一年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2013 年 5 月 3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8、2013 年 6 月 21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重新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9、2013 年 8 月 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沙湖污水处理厂全部经营性资产向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10、2013 年 8 月 22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5) 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2013 年 10 月 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议案。

12、2013 年 10 月 2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的议案。

13、2013 年 10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14、2013 年 11 月 13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变更的议案；

(3) 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5、2013 年 11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变更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的议案。

16、2013年12月2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本年度内，公司董事会除召开以上16次会议以外，还组织召开了审计委员会7次、提名委员会3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2次，审议了重大资产重组、定期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事项。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及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工作中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

1、根据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2013年4月26日实施了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组织完成了公司2013年度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收入103,5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177万元；

3、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办理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的全部事宜。报告期内，董事会已圆满完成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等全部工作。

（三）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按时合规完成了2012年度、2013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完成临时公告披露52项，并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完成情况及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修订稿）》、《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重组配套文件。

2、报告期内，董事会一方面持续做好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维护工作，对投资者的来信来访、电话咨询、网站留言等均做了详细的记录，关注资本市场最新动态、公司股价变化以及涉及公司的媒体报道等有关信息，在信息披露的合法范围内与投资者顺畅沟通，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现状及发展，引导投资者对公司价值进行客观判断，避免不实信息对投资者的误导，保护投资者的切身利益。另一方面，为保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程的顺利推进、配套融资的圆满完成，针对重组事项的需要，董事会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特别加大了主动沟通和推介公司的力度，积极向有意向的投资者推介公司投资亮点，保持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努力提升资本市场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度，为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和圆满完成起了重要的保障作用。

（四）学习及培训工作

为帮助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升业务能力、提高自律意识、规范执业行为，董事会积极组织了多种方式的学习及培训活动。报告期内，先后组织董监高人员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培训”、“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以及湖北证监局“并购重组培训班”、“上市公司再融资培训研讨会”、“内控规范实施专题沙龙”等培训交流活动；在公司内部，董事会通过“季度政策信息简报”向董监高及各部门及时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法规及信息动态，并将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整理汇编成册以方便自学；在今年“12·4”法制宣传日活动期间，公司还举办了“内幕信息管理及内幕交易防控专题培训”活动，通过法律法规条款解读、典型案件讲解、PPT 投影演示等方式，切实加强培训人员对内幕交易的认识和理解，提高守法合规经营意识。

二、公司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自 2012 年 1 月启动以来，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资产重组规定的前提下，严格按照重组工作时间表开展相关工作，积极与各中介机构协作配合，认真落实各阶段的工作目标，保障稳妥地推进重组成功。

报告期内，根据重组工作需要，董事会组织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四、五次会议及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有效期六个月、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一年、与交易对方重新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等议案，同时严格遵循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按时合规的完成了各项重组进展公告，确保了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完成。

2013 年 7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63 号），批准武汉控股的重组方案。2013 年 8 月 8 日，完成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股权过户；2013 年 8 月 13 日，完成向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14,068.86 万股股份，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58,183.86 万股；2013 年 9 月 16 日及 10 月 16 日，公司分别启动了本次重组配套募集资金的非公开发行以及追加发行工作；10 月 25 日，公司 7.6 亿元（扣除发行费后的净额为 7.49 亿元）募集完成；10 月 30 日，非公开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办理完毕，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70,956.97 万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圆满完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使公司主营业务更加专注于城市污水处理及供水业务，消除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污水处理方面的同业竞争，提升了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

能力、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将在巩固现有自来水和隧道运营业务的基础上，做好募投项目污水处理厂的改扩建工程，扩大污水处理能力，提高出厂水质标准，做优、做强、做大污水处理业务，形成以污水处理为核心的业务模式。

三、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建设

报告期内，董事会严格依照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要求，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方面，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经营发展状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先后修订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了《买卖公司股票事前报备制度》，同时完善了多项日常管理制度；内控实施方面，严格按照编制的《内部控制手册》及其他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对纳入评价范围的高风险领域和单位进行评价，同时聘请了外部机构协助公司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并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独立审计。

公司将在披露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公布《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二) 投资者回报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毕了 201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分红标准及比例、相关决策程序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独立董事对该利润分配方案发表了客观、独立的认可意见，保证了中小股东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 年，董事会切实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对审议事项进行科学、审慎的决策，支持经营层完成各项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同时推动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完成。

2014 年，董事会将继续恪尽职守、科学决策，做好污水处理、自来水生产及隧道运营业务的日常经营管理，大力推进排水公司募投项目及其他改扩建项目的建设工程进度，积极寻求产业链的市场发展机会，完善经营管理体制，努力争取使公司在资产规模、服务质量、技术实力、管理水平和企业品牌等方面跻身国内水务行业前列，努力发展成为我国大型水务类上市公司。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二：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股东：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独立的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事项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3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年度工作简介

2013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1、2013 年 2 月 6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监事会 2012 年度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公司 201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013 年 3 月 7 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2013 年 3 月 26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4、2013 年 4 月 25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13 年 8 月 22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6、2013 年 10 月 29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全年的工作情况，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会议的召集、召开、提案及表决等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科学、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

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经营成果以及定期报告等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内控制度严格，财务状况良好，2013 年度的财务报告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2012 年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完善，资金使用程序规范，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以及与关联股东合资组建公司等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披露、履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关联交易公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14 年，监事会将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监督，督促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及内控体系，保证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情况，检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行为，促进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2 月 19 日

议案三：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股东：

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忠实、勤勉、尽责的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面关注公司持续发展，积极出席公司 2013 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独董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我们在 2013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唐建新先生，经济学博士、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教于武汉大学会计与审计系；现任武汉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会计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汪胜先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财务总监，武汉市粮食公司总会计师，正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筹）总会计师，武汉市正信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总部总经理。

韩世坤先生，经济学博士，曾任武汉证券公司经理；现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武汉证券业务总部总经理。

我们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独立董事姓名	2013 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唐建新	16	16	0	0
汪胜	13	13	0	0
韩世坤	16	15	1	0

2013 年，公司还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5 次、审计委员会 7 次、提名委员会 3 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 2 次，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或委托他人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2013 年，我们通过实地考察、会谈沟通、查阅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董职责，公司

已为我们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大力的配合。董事会审议的所有事项，公司均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我们并提供足够的资料，同时积极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各种协助。我们对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独立、审慎的判断，并投出赞成票，未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

2013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并已实施完成。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我们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关联交易议案，均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议程序，并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2013年5月13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六个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一年的议案》，我们对上述两项议案内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延长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能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和实施。同意上述议案内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2013年5月3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内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潜力，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同意公司本次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协议，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2013年6月2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

重新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内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发展潜力，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具备可操作性。同意公司本次重新签署《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与关联股东共同出资组建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

2013年10月24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组建合资公司的议案》。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水源”）通过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份，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组建合资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我们对该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通过武汉控股此次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股份工作，碧水源将持有武汉控股5%以上股份（其股份登记将在后继完成），成为公司关联法人，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公司延伸污水处理业务产业链，扩展武汉控股在水务、环保等领域的发展空间，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加快武汉控股的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上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及时按照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指定报纸及网站上予以充分披露。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7,731,092股，募集资金总额759,999,997.40元，扣除承销费人民币10,948,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749,051,997.40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审批及使用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了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2013年12月20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对该议案内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将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04,236,870.82元。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2013年3月26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我们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上述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

2、2013年11月29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变更的议案》、《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变更的议案》，我们就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总经理涂立俊先生因工作需要原因，提出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副总经理陈玮先生、王仪凡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出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须改聘新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上述原因之外的其他情况。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上述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决定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4,115 万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共计 15,440,250 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3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毕。我们就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规定；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股改承诺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所做出的承诺中，管理层股权激励承诺尚未履行完毕。我们将持续关注该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督促控股股东在条件成熟时予以实施。

2、上市公司分红承诺

根据《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公司承诺未来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对于该承诺事项，我们将切实监督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该规划的规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基础上，结合公司盈利、现金流、资金需求等因素，形成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预案。同时我们将对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3、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在公司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作出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关于股票锁定期、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关于期间损益、关于瑕疵土地、房产价值保障等六项承诺。上述承诺事项已在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进行了充分、详细的披露，并正在履行中或已履行完毕，无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我们将持续关注上述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督促控股股东及时落实各项承诺事项。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2 年年度报告、2013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52 项。我们对公司 2013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

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公司各种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形成了基本适应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和战略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得以有效执行。同时公司还对各业务流程进行测试及评价，针对存在的薄弱环节进行制度的补充与完善，对相应的业务及管理流程进行调整。我们已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督促公司内控工作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内控体系执行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六次会议，并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七次、提名委员会三次。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董事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在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审议定期报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等重大决策过程中，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提出独立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及依法规范运作提供了帮助。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3年，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赋予的权利，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做出了应有的作用。未来，我们仍将继续依法认真履行独董职责，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健全完善公司内控建设，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献计献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科学客观的建议，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而不懈努力。

请审议。

独立董事：唐建新 汪胜 韩世坤

2014年2月19日

议案四：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股东：

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3,514 万元，其中供水收入 16,584 万元，房地产收入 5,9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79,289 万元，物业服务收入 259 万元，其他业务收入 1,482 万元；营业成本 70,402 万元，其中供水成本 13,976 万元，房地产成本 2,212 万元，污水处理成本 42,390 万元，物业服务成本 231 万元，隧道成本 10,374 万元，其他业务成本 1,219 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 1,798 万元，销售费用 889 万元，管理费用 5,954 万元，财务费用 10,202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101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58 万元，投资收益-25 万，实现营业利润 14,503 万元；营业外收入 18,354 万元，营业外支出 23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2,626 万元；所得税费用 5,413 万元；实现净利润 27,213 万元，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4,69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177 万元，少数股东损益 36 万元。

至本报告期末止，总资产为 718,77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384,92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510 万元。2013 年基本每股收益 0.45 元，每股净资产 5.42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9 日

议案五：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股东：

201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1,774,156.36 元，扣除被合并方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46,910,527.77 元后净利润为 124,863,628.59 元。

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拟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9,569,692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53 元（含税），共计 37,607,193.68 元。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武汉控股母公司 2013 年实现净利润 224,346,839.63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 22,434,683.96 后,扣除暂不用于利润分配的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186,138.00 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00,726,017.67 元,能够满足上述分红款资金需求。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9 日

议案六：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股东：

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已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9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股东：

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该所 2013 年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同行业报酬水平，拟支付该所报酬 70 万元。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9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股东：

公司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该所 2013 年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拟支付其 2013 年度内控审计费 12 万元。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2 月 19 日